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北装协[2023]03号

签发人：樊淑玲

关于评选与表彰 2021-2022 年度暨“30 周年” 特别纪念北京市建筑装饰行业百名优秀企业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伴随着改革开放 40 年的波澜起伏，作为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最早出现、发展起源地和发达地区之一，首都建筑装饰行业经过近 40 年的发展与历练，形成了特色鲜明的比较优势，造就了北京市建筑装饰行业在我国行业发展变革的大潮中保持了相对稳定和健康的发展态势，并为其能够立足于行业先导地位，在改造落后生产方式、改善生产环境、重构新的产业技术体系、营造新的可健康持续发展良好生态、赋能工程建造和新产业制造的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也为其在专业化细分领域领跑发展等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基础支撑。北京的装饰企业各具特色，相互学习，相互支撑，特别是骨干企业在设计引领、行业细分、人才建

设和企业管理等战略发展方面在行业起到了很好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在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成立 30 周年之际，为全面回顾与总结行业 30 年发展历史，隆重纪念 30 年来首都装企所取得的辉煌成就与创新成果，并将为行业发展壮大与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首都装饰企业及相关产业链企业载入史册，提振发展信心，本次协会将统计评选出 2021-2022 年度暨“30 周年”百名北京市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作为特别纪念，以致敬发展，致敬行业，致敬企业，以榜样的力量引领创造“中国建造+中国新智造”的产业新格局和新路径，打造出更多的中国式现代化新时期新装企，宣传推广首都优秀装饰企业优质品牌，加速实现我国建筑装饰装修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

为此，协会联合理事单位“中艺（北京）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礼指定设计制作单位），共同为盛典推出“北京市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30 周年’特别纪念版奖杯”，以高度体现首都装饰企业坚持党的领导，阔步前行在行业高质量发展大道上及其回应时代发展与进步的信仰、力量和使命感，以及每一个获奖的优秀企业即是行业飘扬的一面旗帜的自豪感、幸福感与获得感。

奖杯主体造型为一座高楼拔地而起，既象征着建筑装饰的行业特征，也寓意在新时代和新征程续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坚定信念和不懈追求；30 周年 logo 与中心主体建筑造型融为一体，金

色 logo 与金色建筑造型立体化的呈现，犹如放射出一道金色的光芒，寓意行业走过 30 年光辉发展的历程，以及首都装企高举中国式现代化发展伟大旗帜，阔步前行，奔赴高质量发展的热烈愿望。



“北京市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30 周年’特别纪念版奖杯”采用的金属精工铸造镀金与琉璃及黑色水晶材料和工艺的完美设计与制作呈现以及“30 周年”限量 100 发行，赋予其极其特殊及唯一性的纪念、收藏与展示价值。

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协会自 2006 年起开展北京市优秀建筑装饰企业（原名：北京市住建委系统优秀建筑装饰企业）评选活动，该奖项为北京市行政等系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项目。自 2018-2019 年度以来，协会评选工作与时俱进，紧跟时代和行业进步的脉搏，有关综合评价指标保持更新升级，以企业年产值、产值和利润增长率等经济类指标与良性发展质量为核心；以安全生产及诚信类指标为基本条件；以获奖工程、国家重点工程、参编专利工法等企业技术成果类指标为参考数据；以社会责任、行业贡献为辅助加分项；在申报企业中剔除不符合基本条件的企业后，根据评选实施细则逐项统计，累加后得综合结果。2018-2019 年度评选出 50 名优秀企业，是历届优秀企业评选上榜最多的一届。本次评选协会将进一步体现与时俱进，紧跟

时代和行业发展的脉搏的宗旨并充分考虑“30周年”活动的庆祝和纪念意义，以企业规模与发展质量为基础评价指标（包括科技创新、技术进步与绿色节能成果、专业细分领域业绩与地位等方面），加以历年来企业对行业发展所做贡献为重要参考指标，突出“专精特新”，突出创新发展水平，既满足企业加强品牌建设的需要，更要体现出协会推动更多的装饰企业做优做强做专的工作宗旨和应发挥的作用，赋能装饰行业未来发展。

具体申报办法及要求如下：

一、申报条件与范围

北京市优秀建筑装饰企业申报条件和申报范围应符合《北京市优秀建筑装饰企业评选管理办法》的规定（详见附件1）。

二、申报时间

申报企业请于**2023年3月20日前**将资料报送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逾期不予受理。

三、报送资料内容

- 1、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收入总额、年度净利润、资产总额。
- 4、企业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企业参加国家级、省市级重点工程名录（附表3），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企业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含设计）、其他由国家、省、市级颁发的工程、设计奖、科技创新奖名录（附表4），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企业参与编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及工法、行业立法的名录（附表5），提供相关参与文件并加盖公章。

8、企业获得的专利名录（附表6），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企业获得“专精特新”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企业参与社会责任活动的名录（附表7），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社会责任活动包括参与“双碳”行动、“万企兴万村”行动、吸纳大学生就业、解决特殊人群就业、社会公益活动等。）

12、企业为行业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名录（附表8），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发放的“诚信企业”证书、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放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或其他机构信用评价证明资料及银行信誉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数据统计工作排名情况，需提供证书并加盖公章。

15、有无行政处罚的不良行为证明。凡按照市住建委“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

市建筑业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2020版）受到处罚的必须如实申报；若无行政处罚，企业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6、有无投诉信息。投诉标准依据为各级司法或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投诉处理结果请根据实际投诉处理情况填报；若无投诉，企业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7、要求填报的附表：

- (1) 2020-2022年度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汇总表；
- (2) 企业综合情况；
- (3) 历年企业参加国家级或省市级重点装饰工程情况表；
- (4) 历年企业装饰工程获奖明细表；
- (5) 历年企业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CBDA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工法名录；
- (6) 历年企业获得专利名录；
- (7) 历年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活动情况表；
- (8) 历年行业发展特别贡献情况表；

18、申报“优秀建筑装饰企业”自评报告（主要内容为企业发展基本状况、主要业绩及创优经验）。

19、以上资料由企业或上级单位出具情况属实的证明并加盖公章，无上级主管单位的企业由企业法人出具情况属实的证明，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以上所有文件的电子版按顺序排序一并报送评审办公室存档。

四、报名方式

以上所有申报资料（纸质文件）请于3月20日前邮寄至协会评审办公室。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美安路1号IDM智能科技园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电子文件请用优盘保存与纸质文件一起邮寄或发送至协会邮箱 bcdaorg@163.com，邮件以“优秀企业-***公司申报材料”命名。

五、本评选活动协会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静

联系电话：63379824 15901035282（微信同号）

协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美安路1号IDM智能科技园

附件：1、北京市优秀建筑装饰企业评选管理办法；2、北京市建筑装饰优秀企业评选实施细则；3、2021-2022年度企业评优表格；4、申报优秀企业情况证明

注：优秀建筑装饰企业评选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在协会官网下载，网址为 <http://www.bcda.org.cn>。



关键词：申报 优秀企业 通知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

2023年2月20日印发

共印500份